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

<b>1 概述</b> .....	<b>1</b>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	1
1.2 建设项目概况 .....	1
1.3 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	2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网络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5
3.2 公示方式 .....	5
3.2.1 网络 .....	5
3.2.2 报纸 .....	7
3.2.3 张贴 .....	8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0</b>
<b>5 诚信承诺</b> .....	<b>10</b>
<b>6 附件</b> .....	<b>11</b>
6.1 环评委托书 .....	11
6.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12

---

## 1 概述

###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在于加强项目建设单位同当地公众的联系与沟通，使公众了解项目并有效介入工程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过程，获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和建议，以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1.2 建设项目概况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拟建于福建联合石化厂区内，项目总占地 14500m<sup>2</sup>，不征用新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新建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包括碳四原料精制、烷基化反应、制冷压缩、流出物精制和产品分馏及化学处理等部分；配套建设 3 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包括制酸和尾气处理等部分；新建机柜室、变电所。本项目分析化验室、消防、油品储运、系统管道、公用工程等配套系统依托福建联合石化现有系统完善改造。

本项目总投资 615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3.4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79%。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关于福建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等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福建省湄洲湾石化基地发展规划修编（2011-2020）》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烷基化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水和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总量控制因子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定量预测、简要分析，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大气、声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等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的质量。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及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在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公开期限内，建设单位均未收到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因此，在本项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3 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确定评价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方式为建设单位网站；第二个阶段：建设单位在评价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为建设单位网站、《福建广播电视报》（两次）和附近敏感点张贴公告。在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的两个阶段中，评价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确定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评单位，随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福建联合石化公司网站（<http://www.fjrep.com/index>）上发布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材料。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2 公开方式—网络

2018 年 11 月 23 日，福建联合石化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http://www.fjrep.com/view-category?categoryId=8a0a1bb4622cf8160162dbe7f4f70020>）。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开网络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完成，评价单位完成全部环境要素评价和所有章节的编制工作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其网站上发布了《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www.fjrep.com/view-category?categoryId=8a0a1bb4622cf8160162dbe7f4f70020>)。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http://www.fjrep.com/view-category?categoryId=8a0a1bb4622cf8160162dbe7f4f70020 2019/3/29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在网站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福建广播电视报》上刊登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该报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获得的报纸。公示的具体情况见下图。



图 3.2—2 公示报纸图片（2019 年 4 月 4 日）



图 3.2—3 公示报纸图片（2019 年 4 月 11 日）

### 3.2.3 张贴

2019 年 4 月 1 日，建设单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公示材料，部分照片如下。



图 3.2-4 公示张贴公告部分现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福建联合石化 HSE 部）黄先生保管及分发，在公示材料中载明了“如果您需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我们尽快将报告书印刷版邮寄给过去。”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需要查阅纸版报告书的申请。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就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 6 附件

### 6.1 环评委托书

#### 委托书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准备实施建设油品质量升级项目—30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现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6.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 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